

政协北京市东城区委员会文件

东协字〔2019〕16号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北京市东城区第十四届委员会 关于调整财政预算民主监督小组组长的决定

(2019年7月12日政协东城区第十四届委员会第21次主席会议通过)

经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北京市东城区第十四届委员会第21次主席会议审议决定：

免去颜华同志政协北京市东城区第十四届委员会财政预算民主监督小组组长职务；任命毕博闻同志为政协北京市东城区第十四届委员会财政预算民主监督小组组长。